

郑州大学学生工作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郑州大学学生工作项目的管理，推动我校学生工作内涵发展、创新发展，增强学生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提升服务学生成长成才水平，为学校发展营造良好的学生工作环境，提供有力工作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管理坚持以立德树人为导向，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的要求，紧紧围绕学校创建世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的奋斗目标，以思想政治教育为主线，以创新型人才培养为目标，以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为保障，以项目化管理为载体，精心遴选、培育一批学生工作精品项目（品牌）。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申报

第三条 依据学生工作的内涵和特点，学生工作项目分为教师项目和学生项目。

第四条 教师项目主要包括思想政治教育、日常规范管理、成长成才服务、学生工作队伍建设等四类，每一类别设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若干。项目设计应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导向，充分发挥“中

国梦”的核心凝聚作用，积极开展学生工作创新，在创新实践中完善工作理念、创新工作方式、丰富工作载体。

申报项目应做到：建设目标明确，建设方案内容充实、措施具体、操作性强；符合现实需要，反映学生工作的热点、难点和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特色和创新性，能够形成特色、品牌；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有利于提升我校学生工作的影响力。

第五条 学生项目主要包括思想道德培育及行为规范养成、学习科研能力提升、创新及领导力培养、身心健康教育等四类，每一类设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若干。项目设计应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立足实际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申报项目应做到：项目内容实践性强，能够结合学校重点、难点工作，具有可实施性，有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培育和提升。

第六条 学生工作项目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实施，每年组织一次，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第七条 教师项目的申报对象为我校专兼职辅导员或其他热爱学生工作的在编在岗教师，学生项目的申报对象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鼓励教师、学生跨院（系）组团申报。

第八条 项目申请人已有学生工作项目尚未结项的，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学生工作项目。同一工作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三章 项目评审与管理

第九条 学生工作项目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以及注重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专家进行资格审查和项目立项评审，重点就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方案、实施步骤等进行审查，学生工作部（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立项项目及资助额度，并在全校公示。

第十条 学生工作项目建设周期自批准立项之日起 1-2 年，学生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第十一条 入选项目采取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办法，学生工作部（处）将组织现场考察、中期检查等方式，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对于未按建设方案按时实施的项目予以警告（或减少资助额度），严重的取消立项项目。取消立项项目的申请人 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立项。

第十二条 各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是本单位学生工作项目日常管理的负责人；跨院（系）组团申报的，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是项目日常管理的负责人，负责学生工作项目的申报、实施、日常管理、经费使用监督等工作。

第四章 项目经费及使用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部（处）对立项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经费实行“一次核定，据实列支”的办法。各项目负责人在获得立项批准后应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项目预算，并根据要求填写项目经费预算表。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开支，不得违反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开支范围包括：

（一）资料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资料收集、录入、复印、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和专用软件购置费等。

（二）数据采集费：指围绕项目实施而进行数据采集等分析工作所需的费用。

（三）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而参加的国内调研、会议等活动的交通费、住宿费及其它费用。

（四）会议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召开的小型会议的费用。会议费的开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五）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临时聘请的专家、其他人员的费用。劳务费不得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且劳务费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10%。

（六）其它：与项目开展直接相关的其它支出。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统筹使用，经各院（系）学生工作项目日常管理负责人审核后，按照有关财务规定报销。

第五章 项目结项及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期满，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总结项目实施过程、实施效果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撰写项目成果报告，汇编项目支撑材料，达到预期建设目标的应及时申请结项。

第十七条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学生工作项目的验收结项。项目验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未通过验收的立项项目，项目申请人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立项。学生项目，学生工作部（处）可授权学生所在院（系）进行验收结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